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 (1)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交回時間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內。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GEM 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有關重選董事的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一詞亦指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通過有關批准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通過有關批准該項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執行董事：

張端亭先生 (行政總裁)

吳國明先生

李文濤先生

段凡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傲文先生

孫志軍先生

黃玉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15樓

敬啟者：

(1)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批准：(i)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使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總額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根據供股或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設立的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提出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進行者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將會另外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和處理最多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為限的股份。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在下文另行說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共1,303,440,000股。倘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和處理最多達260,688,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使董事獲授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以購回總額最多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130,344,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三項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並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之時（「有關期間」）。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以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知情決定所需的所有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倘董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將輪值退任，使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李文濤先生及段凡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孫志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因符合資格，李文濤先生及段凡帆先生將提呈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孫志軍先生將提呈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李文濤先生及段凡帆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孫志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0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的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及重選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和確信，概無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就詮釋方面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端亭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附錄一)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1,303,44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購回130,34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購回可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授權將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在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行使。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本公司只會根據其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動用依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以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支付的資金金額僅可自本公司之溢利或自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在其規限下自股本中撥付。

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按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之方式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另行規定之結付方式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於GEM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5.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造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作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能取得或共同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下列股東於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的權益。倘董事行使全部權力（擬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以購回股份，則有關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列載列之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香港顯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	223,200,000 (L)	17.12%	24.66%
吳國明		138,200,000 (L)	10.60%	18.73%

(L) 指好倉

附註：

1. 香港顯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張海平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上述股東目前之持股情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香港顯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吳國明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令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指定的最低比例25%。

8. 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不會作出此舉。

10. 股價

於先前十二個月各個月內，股份在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500	0.400
二月	0.450	0.350
三月	0.390	0.305
四月	0.345	0.300
五月	0.340	0.285
六月	0.300	0.285
七月	0.300	0.270
八月	0.300	0.240
九月	0.275	0.229
十月	0.250	0.204
十一月	0.250	0.152
十二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510	0.181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1) 李文濤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37歲，持有湖北省中醫藥大學藥學學士學位及上海交大教育集團經濟管理及投資碩士學位。李先生曾為上海景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骨科事業部副部長及湖北中創醫療用品有限公司之營銷總監。自二零一八年起，李先生一直擔任湖北新文星醫藥有限公司之副總裁。李先生於品牌推廣及市場資源整合擁有豐富經驗。

李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該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0,000港元。李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參考彼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權益。

(2) 段凡帆先生（「段先生」）

段先生，36歲，持有Charles Sturt University之國際商業(International Business)學士學位及Deakin University之專業會計(Professional Accounting)碩士學位。段先生曾為澳大利亞Domino's Pizza Enterprises之維多利亞(Victoria)及南澳洲(South Australia)的總經理，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多次獲頒發傑出領導獎項。自二零一四年起，段先生一直擔任ATI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y Ltd之首席執行官，專注於中國與澳大利亞雙邊進出口貿易之業務發展。段先生於零售款待業務及國際貿易擁有豐富經驗。

段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該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段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0,000港元。段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參考彼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所披露者外，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權益。

(3) 孫志軍先生（「孫先生」）

孫先生，52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上海醫療器械高等專科學校。孫先生現任邃藍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中國醫療領域人工智能開發的公司）戰略及業務發展總監。

孫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該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孫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孫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參考彼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在本公司證券中6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權益。

概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披露有關李文濤先生、段凡帆先生及孫志軍先生之資料。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茲通告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文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段凡帆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孫志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份數目，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出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而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額：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如董事經本公司股東的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最高以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得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時招致的開支或延誤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和規例、公司法及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所述的批准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得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中第(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中第(c)段(bb)分段所指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端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1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就所提呈的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退任惟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所提呈的上文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乃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准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可能獲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任何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5. 就所提呈的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只會於認為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乃屬恰當的情況下行使獲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讓股東可就所提呈的決議案作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